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逸庭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5  
電子信箱：0101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63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377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「其他公職人員」，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，該段「其他公職人員」年資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768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書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6/04/24 15:23



1060003164

有附件